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教保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申請遷調：

- (一) 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或留職停薪之年資）累計達六學期以上，且未有第十七點情事者。但因第十六點第二項或第十八點情事，致其遷調失效者，不在此限。
- (二) 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 (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
- (四) 教保員因超額遷調、幼兒園或學校變更、合併或停辦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於原幼兒園或附幼與現職幼兒園或附幼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六、超額教保員遷調及現職教保員申請市內遷調作業，其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研習及著作等積分核給標準由本局另定之。

超額教保員遷調至其他幼兒園或學校後，若符合市內遷調條件提出遷調申請時，其積分之核算可合併採計原超額遷調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之年資。

超額教保員連續因原服務幼兒園或附幼變更、合併、停辦或減班超額遷調之服務年資可合併採計連續超額服務期間之幼兒園或附幼年資。

第二項及第三項年資積分，不受最高分之限制。惟考核、獎懲、進修研習及著作等積分採計以最近五年為限，其積分核給標準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市內單調遷調作業以積分高者優先選填志願，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積分相同時，應以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出生年月日（年長優先）、考核積分、獎懲積分、進修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作業順序。

前項單調遷調公開作業，辦理順序如下：

- (一) 幼兒園或學校變更、合併或停辦之現職教保員。
- (二) 超額教保員。
- (三) 現職教保員。

十二、教保員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遷調或他縣市遷調，兩者不得同時申請。

申請市內遷調作業，經互調、三角調方式達成遷調之教保員，不得再參加單調遷調作業。

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參加教保員遷調者，成功達成遷調之教保員不得再參加同點項之其他各款遷調。

十三、幼兒園或學校教保員申請市內及他縣市遷調作業之數額，不得超過當學年度幼兒園或附幼現有教保員（含代理教保員）數二分之一，前述人數為一人者，不在此限。申請人數超過時，以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應以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出生年月日（年長優先）、考核積分、獎懲積分、進修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前項現有教保員數除採計教保員數外，併計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及本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人員，且現職擔任教保員職務者。

十六、達成遷調之教保員，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新幼兒園或學校報到。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

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而達成遷調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

十八、教保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遷調；已遷調者，得撤銷或廢止其遷調，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虛報遷調原因。

（二）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三）不符合第四點申請遷調條件。

（四）申請遷調後至當年度八月一日前，涉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